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证号: SC11006151012277748622T

生产者名称: 成都时鲜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潘俊丞

住所: 成都双流区航空港工业集中开发区腾飞三路269号

生产地址: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工业集中开发区腾飞三路269号

食品类别: 其他食品, 肉制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发证机关: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